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協商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立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銘和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楊玉珍律師
朱清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9661號、115年度偵字第4467號）後，聲請本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認為適當，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銘和事業負責人犯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三項第一款、第一項之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非法排放廢水所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管制標準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參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元。

立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三項第一款之罪，科罰金新臺幣伍拾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銘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本案被告已認罪，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合意，

其合意內容如判決主文所示。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外，不得上訴。

五、如不服本判決，且有上揭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林清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鈺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且有上揭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彭品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

違反第27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不遵

行主管機關依第27條第4項、第28條第1項所為之命令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

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

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金。

事業注入地下水體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二、違反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

三、違反第32條第1項規定。

第1項、第2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34條至本條第3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水污染防治法第39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34條至第37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